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議)

補充資料

政府就議員於上述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回應如下－

(a) 社會福利署向房屋署推薦的分戶個案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數字，在 2006 年，社署向房屋署(房署) 共推薦了 169 宗分戶個案。其中 16 宗屬房署無法處理的個案(如申請人未有呈交所需文件及分拆住戶拒絕遷入新界的翻新公屋單位)及 18 宗由申請人自行撤回申請。餘下經房署處理的 135 宗個案中，91 宗已獲批准，44 宗未獲接納。

上述數字與房署於 2007 年 4 月 23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報告的數字出現輕微偏差，除了因為上述房署無法處理的個案外，主要原因是社署所記錄的是該署於 2006 年向房署推薦的個案；而房署是計算該署收到由社署推薦及於該年內處理的個案。

(b) 對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無縫」住屋安排

現時，社署設有 4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婦女庇護中心，合共提供 180 個宿位，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解決即時及臨時的住屋需要。一般而言，負責個案的社工會與受害人商討，根據她們的意願及考慮其安全情況下作出離開庇護中心後的安排，例如轉介「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搬遷至其他租住地方、與女方家庭、親屬或朋友同住等。

如受害人有迫切需要，社工可以延長其居住庇護中心時間。在 2006 年，約有 8% 入住庇護中心的人士的入住時間是超過 3 個月。

社署了解到部份受害人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去處理居住的問題，故會與中心營運機構商討延長有關申請人的居住時間。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庇護中心服務的需求，並考慮增

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以配合需要。此外，新設立的芷若園亦將會為受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短期住宿服務，預計相關設施在 2008 年初完工後可額外提供 80 個宿位。

至於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問題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社署可推薦申請「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在 2006 年，社署處理了約 1 700 宗有關申請，其中約八成於 60 天內完成處理程序並向房署提出推薦。房署在接獲社署的推薦後，通常約需四個星期便可為「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個案完成公屋編配。而對於有迫切需要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房署承諾約於 10 個工作天內為當事人編配公屋單位。

社署與房署會繼續緊密聯繫，優先處理緊急的個案，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c) 對施虐者的住屋安排／援助

任何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又未能自行解決其房屋問題的人士都可申請房屋援助。正如其他需要房屋援助的人士，如施虐者有住房需要，負責個案的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社工會評估有關個案(包括求助者的家庭背景、福利需要和經濟能力)，如申請人符合有關的資格，社署會推薦適切的援助。有關各種公共房屋的援助，可參閱房署為上一次會議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1605.06-07(01)號文件)。

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社署亦可能為有關人士提供其他適切的援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的開支，及安排入住提供短期住宿的單身人士宿舍及由香港明愛營辦的向晴軒。現時共有 1 175 個單身人士宿舍及臨時收容中心宿位，而向晴軒亦為面臨家庭危機人士提供 40 個臨時宿位。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2007 年 6 月